

臺北市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

第三條 家防中心應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會面處所），辦理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相關業務。

家防中心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前項會面處所設置及相關服務。委託時，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四條 會面處所應採取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

- 一 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服務。
- 二 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
- 三 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
- 四 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條 會面處所應設置於交通便利、環境安全之地點，且應設置接待室，並得設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及活動場所。

會面處所設備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心理需求及安全防護措施，並設置各種適齡設備，以促進親子互動。

第六條 會面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

練之工作人員提供下列服務：

- 一 社會工作人員：協調聯繫、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
- 二 安全維護人員：維護會面交往與交付之安全，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處所設置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後，本市依據家暴法第三十八條及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台(八十八)內家字第八八八一四六七號函頒法規範例內容，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訂定「臺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處所設置辦法」，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
- 二、鑑於家暴法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十八條移列至第四十六條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考量本市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成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職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相關業務，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條文內容。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 配合內政部函頒之法規範例用語及實務運作情形，酌修並增加「交付」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五) 整併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並配合內政部函頒之法規範例用語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 將社會工作督導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統稱為社會工作人員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處所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 <u>交往與交付</u>處所設置辦法</p>	<p>名稱：臺北市家庭暴力<u>事件</u>未成年子女 會面處所設置辦法</p>	<p>配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u>四十六</u>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u>三十八</u>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條次修正。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府於九十八年六月二日以府社家防字第0九八三0二九一一00號公告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本府業務委任事項，其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之設立、執行規定或委辦事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委任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該機關名義執行，爰於本辦法明定之。

<p><u>第三條</u> 家防中心應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會面處所），辦理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相關業務。</p> <p><u>家防中心</u>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前項會面處所設置及相關服務。<u>委託時</u>，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u>第二條</u> <u>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u>應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以下簡稱會面處所），辦理家庭暴力<u>加害人</u>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相關服務。</p> <p>前項會面處所設置及相關服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u>但</u>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會面交往」係指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與非同住方父母於家防中心所設置之會面處所內進行一段時間之會面交往、互動；「交付」係指法院裁定同住方父母與非同住方父母於一定時間點至家防中心定點交出、接走未成年子女於他處會面交往、互動一段時間後，再由非同住方父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家防中心定點，並由同住方父母領回未成年子女攜返住所，考量二者實務運作程序不同，爰</p>
--	--	--

		酌修並增加「交付」二字。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 會面處所應採取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p> <p>一 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服務。</p> <p>二 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p> <p>三 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p> <p>四 其他必要措施。</p>	<p>第三條 會面處所應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p> <p>一 提供會面交往之服務。</p> <p>二 製作會面交往報告紀錄。</p> <p>三 提供會面交往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p> <p>四 其他<u>相關</u>必要措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會面處所應設置於交通便利、環境安全之地點，<u>且應設置接待室，並得設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及活動場所。</u></p> <p><u>會面處所設備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心理需求及安全防護措施，並設置各種適齡設</u></p>	<p>第四條 會面處所應設置於交通便利、環境安全之地點，<u>避免設置於曲折巷弄內或晦暗不明之處。</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及考量未來實務案件執行量將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延長民事通常保護令效期，並放</p>

<p><u>備，以促進親子互動。</u></p>		<p>寬延長聲請之次數限制。」通過後而增加，屆時會面處所除家防中心外，亦擴展至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所屬服務場所，然鑑於實務上會面處所內設置兩間以上接待室有其窒礙難處，且該場所不一定有不同出入口、盥洗室供服務對象使用，爰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會面處所內應設置兩間以上接待室，並應設有不同之出入口、盥洗室以供加害人及未成年子女、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分別使用。</p> <p>會面處所設備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心理需求及安</p>	<p>現行條文第一項後半段文字刪除，其餘與現行條文第四條合併修正文字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p>

	全防護措施，並設置各種適齡設備，以促進親子互動。	
<p>第六條 會面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工作人員提供下列服務：</p> <p>一 社會工作人員：協調聯繫、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p> <p>二 安全維護人員：維護會面交往與交付之安全，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p>	<p>第六條 會面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治訓練之工作人員提供下列服務：</p> <p>一 社會工作督導員：提供工作人員訓練與督導，並協調聯繫相關單位。</p> <p>二 社會工作人員：監督會面交往服務，製作會面交往報告紀錄。</p> <p>三 安全維護人員：維護會面交往之安全，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p>	<p>文字酌修。另實務上將社會工作督導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統稱為社會工作人員，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及酌修文字，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款次為第二款。</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